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企双方优势，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药品生产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以下简称试点班）。
2. 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共同完成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药品生成技术专业招生与中智药业集团公司招工等工作；具体岗位为：以实际工作岗位为准，招生招工人数50人，以实际人数为准。实行多种招生考试办法，为不同类型生源的学生（学徒）提供学习机会；录取学生如不是合作企业在职员工，应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

订劳动合同。

3. 培养模式及学制学历：校企协同在岗培养。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课程，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4.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校企共同制订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岗位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校企共同建设基于职业岗位能力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5. 共建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6.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研究与专业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依据企业导师在校内、校外承担的专业核心技术、岗位技术技能、岗位实训实践、企业文化与管理等课程及毕业设计指导任务，综合计算课时和工作量并发放相应的课酬。

3.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

4.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和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生（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

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工作。

6. 负责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7. 负责试点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8.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实践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

9. 负责提供试点班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10. 负责按照双方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试点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1.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2.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乙方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企业相关管理机构的建设，负责企业工作人员和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4. 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签订三方协议、劳动合同等。

5. 负责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6.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7. 负责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岗位业绩成果验收标准等。
8. 负责提供试点班在企业培养所需的生活场所、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9.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试点班企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0. 协助甲方建设在乙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1. 负责学生（学徒）在企业学习、生活、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2. 负责向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3. 负责支付学生（学徒）在乙方岗位培养期间的补贴，补贴标准一般不低于企业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就对方提供的与教学相关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一方损失的，损失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 如因一方违约或发生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0年5月19日

乙方：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曾燕

2020年5月13日

